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山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劍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中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詹荏幃	彰化商業 銀行北新 竹分行	113年8月 31日	31,500元	QZ1356916